

【案例】

彭崧故意杀人案 [第431号]

——被告人吸食毒品后影响其控制、辨别能力而实施犯罪行为的，是否要承担刑事责任

杨某某故意伤害案 [第432号]

——明知先行行为会引发危害后果而不予以防止的行为构成故意犯罪

【刑事司法规范及其理解与适用】

《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审判实务释疑】

虚开用于结算货款的普通发票并收取手续费的行为如何处理

【裁判文书选登】

汤发龙受贿、玩忽职守案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刑事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 主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25.2/60
:55
2007

2007年第2集•总第**55**集

55

刑事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 主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参考. 2007 年第 2 集. 总第 55 集 / 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编.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07. 10
ISBN 978 - 7 - 5036 - 7731 - 1

I . 刑 … II . 最 … III . 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 D925. 2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7760 号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责任编辑 / 杨 扬 肖逢伟	装帧设计 / 李 瞳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民族印刷厂	责任印制 / 陶 松
开本 / A5	印张 / 8.375 字数 / 194 千
版本 /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 / 0512 - 65193110

书号 : ISBN 978 - 7 - 5036 - 7731 - 1 定价 : 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2007年第2集·总第55集

刑事审判参考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姜兴长

副主任: 张军 熊选国

委员: (姓氏笔画为序)

王勇 叶晓颖 沈亮 李武清 吕广伦

任卫华 张明 周峰 杨万明 高贵君

高憬宏 黄尔梅 耿景仪 裴显鼎 戴长林

主编: 熊选国

副主编: 黄尔梅 任卫华 高憬宏 杨万明 高贵君

执行编辑: 冉容 康瑛 孙江 陆建红 吴光侠

特邀编辑:

赵德云(北京) 黄祥青(上海) 康建茂(天津)

宫小汀(重庆) 史景山(黑龙江) 张太范(吉林)

李晓林(辽宁) 梁国裕(内蒙古) 张忻如(山西)

陈庆锐(河北) 刘玉安(山东) 吴礼维(安徽)

童志兴(浙江) 居国屏(江西) 茅仲华(江苏)

王成全(福建) 田立文(河南) 姚明智(湖北)

曾亚杰(湖南) 罗绍雄(广东) 黄翰绅(海南)

陈亚天(广西) 马益讯(四川) 申庆国(云南)

张永成(贵州) 雷建新(陕西) 刘瑞华(宁夏)

袁志云(甘肃) 韩幸生(青海) 马玉魁(西藏)

周国胜(新疆) 温开新(军事法院)

编辑说明

作为最高人民法院业务庭主办的业务指导和研究性刊物，《刑事审判参考》自1999年4月创办以来，秉承立足实践、突出实用、重在指导、体现权威的编辑宗旨，在编辑委员会成员、作者和读者的共同努力下，密切联系刑事司法实践，为刑事司法人员提供了有针对性和权威性的业务指导和参考，受到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和刑事法律教学、研究人员的广泛欢迎。

《刑事审判参考》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共同主办，最高人民法院姜兴长副院长担任编辑委员会主任，张军和熊选国两位副院长担任副主任。熊选国副院长任主编，五个刑庭庭长任副主编。

2007年的《刑事审判参考》仍为双月刊，全年共出版6集。设有以下栏目：

【案例】选择在认定事实、采信证据、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定罪量刑等方面具有研究价值的典型、疑难案例，详细阐明法官对案件的裁判理由，为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处理类似案件提供具体的指导和参考。

【刑事司法规范及其理解与适用】最新的刑事法律、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刑事司法文件，并约请参与相关刑事司法规范起草工作的同志撰写理解与适用文章，说明该刑事司法规范的出台背景、所要解决的问题和适用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刑事政策】最新的刑事司法政策，如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副

院长在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刑事审判工作会议讨论的问题。

【审判实务释疑】最高人民法院五个刑事审判庭解答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具有普遍性指导价值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

【编辑部答疑】编辑部解答读者在刑事司法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法律、法规和规章】与刑事司法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经验交流】地方司法机关制定的刑事司法规范性文件及其背景说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在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等等。

【问题探讨】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不够明确、具体,在刑事司法工作中必须解决的疑难、复杂问题,为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处理类似问题提供工作思路。

【裁判文书选登】具有较强的说理性,能够体现法官适用普遍的法律规范解决具体案件的智慧的优秀裁判文书。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目 录

【案 例】

彭崧故意杀人案[第 431 号]

——被告人吸食毒品后影响其控制、辨别能力而实施
犯罪行为的,是否要承担刑事责任 (1)

杨某某故意伤害案[第 432 号]

——明知先行行为会引发危害后果而不予以防止的行
为构成故意犯罪 (6)

李明故意伤害案[第 433 号]

——为预防不法侵害而携带防范性工具能否阻却正当
防卫的成立 (13)

赵金明等故意伤害案[第 434 号]

——持刀追砍致使他人泅水逃避导致溺水死亡的如何
定罪 (21)

胡经杰、邓明才非法拘禁案[第 435 号]

——为寻找他人而挟持人质的行为构成何罪 (27)

粟君才等抢劫、非法持有枪支案[第 436 号]

——为抢劫而携带枪支，抢劫中未使用枪支的，不是持枪抢劫 (33)

周建龙盗窃案[第 437 号]

——向被害人投案的行为是否认定为自首 (41)

陈佳嵘等贩卖、运输毒品案[第 438 号]

——协助司法机关稳住被监控的犯罪嫌疑人是否构成立功 (50)

【刑事司法规范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7)
《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逢锦温 邱利军 (6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的通知 (80)

【审判实务释疑】

虚开用于结算货款的普通发票并收取手续费的行为如何处理 (92)

被告人因交代毒品来源、去向而“检举”上下家毒品犯罪行为的，不能认定为立功 (95)

【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98)

国务院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109)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116)

公安部

管制刀具认定标准 (143)

证监会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145)

银监会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166)

【经验交流】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与执行财产刑若干问题的意见 (176)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与执行财产刑若干

问题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叶 巍(183)

关于财产刑执行程序及机制问题的调研 叶 巍(193)

【裁判文书选登】

汤发龙受贿、玩忽职守案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16)

[案 例]
[第 431 号]

彭崧故意杀人案

——被告人吸食毒品后影响其控制、辨别能力
而实施犯罪行为的，是否要承担刑事责任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彭崧，男，1983 年 7 月 19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2005 年 5 月 6 日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被逮捕。

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彭崧犯故意杀人罪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彭崧及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彭崧是在一种病理性动机的支配下作案，其对自身的辨认和控制能力已丧失，属于无刑事责任能力人，不应负刑事责任。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2005 年 5 月 5 日凌晨，被告人彭崧因服食摇头丸药性发作，在其暂住处福州市鼓楼区北江里新村 6 座 204 室内，持刀朝同室居住的被害人阮召森胸部捅刺，致阮召森抢救无效死亡。当晚 9 时许，被告人彭崧到福建省宁德市公安局投案自首。经精神病医学司法鉴定认为，彭崧系吸食摇头丸和 K 粉后出现精神病症状，在精神病状态下作案，评定为限定刑事责任能力。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彭崧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并致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被告人彭崧作案后能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认定为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关于其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的辩解不能成立。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判决如下:

被告人彭崧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彭崧不服,提出上诉。其上诉理由和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彭崧作案时属于无刑事责任能力人,即使构成犯罪,也只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且具有自首情节,被害人本身有过错,应对其从轻、减轻处罚。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上诉人彭崧吸食毒品后持刀捅刺他人,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上诉人作案后能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处罚。吸毒是国家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上诉人在以前已因吸毒产生过幻觉的情况下,再次吸毒而引发本案,其吸毒、持刀杀人在主观上均出于故意,应对自己吸毒后的危害行为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其吸毒后的责任能力问题不需要作司法精神病鉴定。因此,上诉人及其辩护人认为上诉人作案时是无刑事责任能力人,要求重新进行司法精神病鉴定,以及认为上诉人仅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的辩解、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主要问题

被告人吸食毒品后影响其控制、辨别能力而实施犯罪行为的,

是否要承担刑事责任？对此类被告人应否作司法精神病鉴定？

三、裁判理由

吸毒是国家法律所禁止的行为，被告人彭崧在以前已因吸毒产生过幻觉的情况下，再次吸毒而引发本案，其对自己吸毒后的杀人行为应当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一) 彭崧的杀人行为可以归责为他吸食毒品的行为

具有辨认、控制能力的行為人，故意或者过失使自己一时陷入丧失或者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控制能力的状态，并在该状态下实施了符合犯罪构成的行为，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刑法理论称此为“原因自由行为”。使自己陷入丧失或者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控制能力状态的行為，称为原因行为；在该状态下实施的犯罪行为，称为结果行为。由于行為人可以自由决定自己是否陷入上述状态，故称为“原因自由行为”。由上述定义，根据实施原因行为时的主观心态，原因自由行为可以分为故意陷入丧失或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控制能力状态的情形与过失陷入丧失或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控制能力状态的情形。

虽然本案被告人彭崧在杀人时控制、辨认能力已经减弱，但这种状态的出现是由于他吸毒所致，因此，其杀人行为可以归责为其吸食毒品的行為。而且在本案中，彭崧在以前已因吸毒产生过幻觉的情况下，明知自己吸食后会出现幻觉仍故意吸食，进而出现精神障碍将阮召森杀死，主观上应当认定为故意使自己陷入该状态，其应承担故意杀人罪的刑事责任。

(二) 吸食毒品后犯罪应负刑事责任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首先，从刑法总则的规定看，行為人实施了犯罪行为，除非法律明文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都要承担刑事责任。刑法第三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罪刑法定原则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方面在于法无明文规定不定罪、不处罚；另一方面

在于法有明文规定的,要定罪、要处罚。如果法律已经明确为犯罪行为的如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除法律明确规定不负刑事责任外,应当依法定罪处罚。我国刑法对不负刑事责任的情形作了明文的列举规定,即刑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法律没有规定应负刑事责任的过失犯罪;刑法第十七条规定,不满十六周岁的人,除已满十四周岁犯八种犯罪外,不予刑事处罚;第十八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第二十条规定,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第二十一条规定,紧急避险不负刑事责任。可见,刑法并没有规定被告人吸食毒品后影响其控制、辨别能力而实施犯罪行为的,不负刑事责任。

其次,根据举轻以明重的解释方法,吸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我国刑法第十八条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吸食毒品在我国属于违法行为,吸食毒品后犯罪,比醉酒的人犯罪,性质更严重。唐律中有关“举重以明轻”、“举轻以明重”的规定,这是司法解释的一个基本方法,至今,刑事司法工作中仍然沿用。依此原理,可以认为,法律虽然只规定醉酒的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但举轻以明重,吸毒的人犯罪,也应当负刑事责任。

(三)吸食毒品而致精神障碍的,不属刑法意义上的精神病人

刑法第十八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该条规定对不负刑事责任设定了三个条件:一是精神病人,即行为人在实施危害行为前就已经是精神病人;二是精神病人实施危害行为时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也即说如果实施危害行为时该精神病人能够辨认或者控制自己的行为,亦应当负刑事责任;三是程序条件即须经法定程序鉴定。本案情况表明,被告人彭崧是一个心智正常的人,其实施杀人行为时虽在辨认、控制能力上与其没吸食毒品时有区别,但其当时出现精神障碍,并非精

神病发作的原因,而显然是受吸食毒品的影响,故被告人彭崧并非刑法意义上的精神病人。

(四)吸食毒品后犯罪的,不需要作司法精神病鉴定

鉴于被告人吸食毒品后实施犯罪行为,其犯罪行为归责于吸食毒品的行为,且吸食毒品后出现的精神障碍并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精神病人,所以,对吸毒后犯罪的被告人作司法精神病鉴定对本案的处理不产生任何影响。换言之,被告人吸食毒品后的责任能力问题,不影响其对自己吸食毒品后的危害社会行为依法承担刑事责任,故对被告人吸食毒品后的责任能力不需要作司法精神病鉴定。

(执笔:最高人民法院刑四庭 陈鸿翔
审编:最高人民法院刑四庭 沈亮)

[第 432 号]

杨某某故意伤害案

——明知先行行为会引发危害后果而不予以防止的行为构成故意犯罪

一、基本情况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害人)张某某,男,1987 年 6 月 12 日生,学生。

法定代理人冯某某,女,系张某某之母。

被告人杨某某,女,1987 年 3 月 5 日生,学生。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于 2005 年 8 月 9 日被逮捕。

法定代理人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董某某,女,系杨某某之母。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河南省洛阳市第一中学。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杨某某犯故意伤害罪,向涧西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审理过程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某某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赔偿其因治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被告人杨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持异议。其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 被告人的行为系不作为犯罪,又系间接故意犯罪,其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性也较小;2. 被害人在本案起因上有重大过错;3. 被告人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犯罪后认罪态度

好,其亲属已代为先行支付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部分经济损失,有悔罪表现。请求对被告人减轻处罚。

涧西区人民法院经不公开审理查明:被告人杨某某因与被害人张某某谈恋爱而产生矛盾,杨某某即购买两瓶硫酸倒入喝水的杯中,随身携带至其就读的洛阳市第一中学。2004年10月23日21时40分许,杨某某在该校操场遇到张某某,两人因恋爱之事再次发生激烈争执,杨某某手拿装有硫酸的水杯对张某某说:“真想泼到你脸上”,并欲拧开水杯盖子,但未能打开。张某某认为水杯中系清水,为稳定自己情绪,接过水杯,打开杯盖,将水杯中的硫酸倒在自己的头上,致使其头、面、颈、躯干及四肢等部位被硫酸烧伤。经法医鉴定其伤情为重伤,伤残程度为一级。经鉴定,张某某先期手术治疗费用50000元左右,后续费用目前尚无法评估。其受伤后,花去医疗费43756.48元、鉴定费1270元、交通费863.5元、住宿费80元、营养费142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420元、后期治疗费50000元、残疾赔偿金57411.6元、护理费103250元,共计259471.58元。案发后,杨某某的亲属已先行支付给张某某医疗费16650元。审理过程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与洛阳市第一中学自行达成协议,由洛阳市第一中学一次性付给张某某人民币35000元(已执行),张某某及其法定代理人撤回对洛阳市第一中学的附带民事诉讼。

涧西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杨某某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他人身体伤害,仍放任伤害结果的发生,致他人严重残疾,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其辩护人提出杨某某犯罪时未满十八岁,犯罪后其亲属能赔偿被害人的部分经济损失的辩护理由成立,依法应当从轻处罚。其辩护人提出被害人张某某在案件起因上有重大过错的辩护理由不能成立。由于本案伤害后果极其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辩护人提出要对杨某某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杨某某因其犯罪行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

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赔偿。洛阳市第一中学在本案中有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鉴于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申请撤回对该校的附带民事诉讼,予以准许。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合法诉讼请求,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人杨某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2. 被告人杨某某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某某造成经济损失 259471.58 元,扣除其已支付的 16650 元和洛阳市第一中学支付的 35000 元,余款 207821.58 元由杨某某于十日内付清。

一审宣判后,杨某某不服,提起上诉。其上诉理由是:1. 其主观上只想拿硫酸吓唬被害人,无伤害故意;2. 被害人受伤后,其还追着让他赶紧去医院;3. 本案起因是违反中学生早恋规定引发,被害人在案件起因上有过错;4. 其系未成年人,原判对其量刑过重。请求二审减轻处罚。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杨某某在谈恋爱的过程中,因被害人提出分手而心怀恼恨,即购买危险品硫酸随身携带。当二人为恋爱发生争执,被害人误将上诉人预备的硫酸倒向本人身上时,上诉人明知该行为会造成被害人的人身伤害,仍放任伤害结果的发生,致被害人重伤并造成严重残疾,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且后果严重。原审法院鉴于上诉人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其行为系间接故意犯罪,主观恶性相对较小,又系初犯、偶犯,其亲属能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部分经济损失等情节,对其从轻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无不当。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杨某某提出减轻处罚的上诉意见,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